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晏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97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21274489_110D2227866-01.PDF、
11021274489_110D2227867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、教師法第3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3條、第66條等相關規定，業分別就公、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併計任職年資明文規範，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，公、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退休、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與現行法令規定對照說明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5/28 08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